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截至2020年9月9日，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晨鸣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81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0,011.81万元。

2020年9月9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晨鸣控股《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晨鸣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8年9月10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内容概述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增持股份类别：A 股

3、增持金额：累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4、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晨鸣控股的自有资金。

5、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2020年3月9日分别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将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晨鸣控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晨鸣控股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晨鸣控股持有公司A股439,505,485股、B股210,717,563股、H股153,41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3,637,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7%。

3、截至2019年3月8日，晨鸣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增持公司A股4,640,643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03.48万元。

4、晨鸣控股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9月9日，在增持计划期限内，晨鸣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17,81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0,011.81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晨鸣控股持有公司A股439,505,485股、B股210,717,563股、H股153,41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3,637,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7%。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公司实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增发7,9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904,608,200股变更为2,984,208,2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晨鸣控股持有公司A股457,322,919股、B股210,717,563股、H股153,41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1,454,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晨鸣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